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3日发出通知，于2013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郭晓光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93,494,005.09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31,847,456.22元。母公司2012年实现净利润为

131,847,456.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912,180.27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49,759,636.49 元，减去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84,745.62 元，母公司 2012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6,574,890.87 元。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建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1,657,453.8 元，剩余 274,917,437.0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合计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 93.5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以下审计服务：（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3）本公司（含纳入本公司内控实施范围子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5月9日上午9:00在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一)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 (四)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 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出席会议人员：

(一) 截止 2013 年 5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